**2020年河东区直达资金管理工作情况**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压力增大。中央新增财政资金2万亿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有效应对疫情影响的重要举措，是财政宏观调控方式的重大创新。2020年市财政共下达我区直达资金12.01亿元。从实施情况看，直达资金下达速度更快、投向更加精准、管理更加规范，在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调控效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全区各部门协同努力，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取得如下成效：

一、2020年直达资金安排情况

1.分配区教育系统、区公安、区城管系统、区卫健系统2.58亿元，用于人员及运转等“三保”支出；

2.安排2.47亿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粮食风险金等刚性支出；

3.分配区卫健委2.21亿元，用于隔离点补偿、维护、设备物资购置、大规模核酸检测、筛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病原体快速检测平台建设等疫情防控支出、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冷链环节核酸检测以及基本公卫等支出；

4.分配区城管委1.36亿元，用于采暖季供热补贴、疫情防控垃圾运转消杀保洁等经费；

5.分配区民政局1.05亿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社区人员经费等支出；

6.分配区住建委0.79亿元用于新一轮老旧小区改造、太阳城地区配套中学及月牙河河东段水生态环境修复及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7.分配0.34亿元用于抗疫期间稳企相关支出；

8.分配上杭路街道0.07亿元用于刘台片区城中村整治建设；

9.分配区退役局0.14亿元用于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0.分配区教育局0.44亿元用于非营利性民办园房租补贴及教育功能、环境、校舍提升改造；

11.分配0.27亿元一般债券资金用于二号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12.分配0.01亿元用于网格化疫情防控及应急备用电源支出；

13.分配各街道0.22亿元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及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拆违等支出；

14.分配市场监管局0.06亿元用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区经费。

二、直达资金管理机制成效

**第一，区委政府高度重视，积极争取直达资金额度。**2020年，市财政下达我区直达资金12.01亿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5.79亿元，特殊转移支付5.67亿元，正常转移支付0.28亿元，一般债券0.27亿元，一定程度上增强了我区[财力](http://baike.eastmoney.com/item/%E8%B4%A2%E5%8A%9B)保障水平，有力支撑了疫情防控、经济[社会](http://baike.eastmoney.com/item/%E7%A4%BE%E4%BC%9A)发展和脱贫攻坚等[工作](http://baike.eastmoney.com/item/%E5%B7%A5%E4%BD%9C)，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二，及时搭建监控网络，组织研究并开展项目申报工作。**2020年7月份以来，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要求，紧急搭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将指标管理、集中支付等系统进行升级，实现与监控系统数据对接、台账更新，加大数据共享力度。出台《河东区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区需求实际，组织各单位积极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在时间紧、要求高、监管严的前提下，截至12月末，直达资金批复率达100%，支付率达95.2%。

**第三，适时开展业务培训，主动接受审计监督并及时整改。**区财政局于9月至11月，结合直达资金分配使用、监控系统操作、审计提出问题整改以及直达资金支付进度等方面内容，三次组织区内相关部门进行培训，为做好我区直达资金使用工作奠定基础。直达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区审计、市审计、审计署、财政部监管局各部门充分发挥就地就近优势，利用监控系统对我区直达资金进行了事中监管及审计，我区结合审计及监管部门反馈的意见，及时调整项目，完善资料，在审计期间完成相关整改任务。

**第四，及时跟进资金绩效及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成效明显提高。**直达资金管理过程中，区财政局坚持“指标单独下达、库款单独核算、打上特殊标识”的管理模式，指标下达更加高效，资金投向更加精准，支付管理更加严格。按照市政府相关要求，定期统计各类直达资金支付进度，对相关单位发放通知，督促直达资金支付进度，确保按照市政府要求时限内完成支付。各部门协调配合，监管到位，支撑有力，对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及时编制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备案后批复各部门。

三、直达资金亮点工作

2020年河东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健全，积极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

一是将新增财政资金安排保障社区工作者人员经费。分配2500万元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障河东区13个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工作者工资、保险及公积金等经费支出，充分体现直达资金直达到人的特性，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优先保障战斗在抗疫最前线的社会工作者经费提供了资金保障，同时缓解了区级财政部分支出压力；

二是结合2020年财政部、市财政局直达资金各项管理要求，在目前使用的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支付方式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我区直接支付业务，将直达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至企业，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